

新竹縣湖口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193 次鄉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湖所民字第 1043005470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湖所民字第 1053002192 號令發布施行。

第一條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興辦公共造產事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特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二十條準用同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主要來源如下：

- 一、鄉庫撥充。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公共造產事業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

- 一、公共造產基金開辦籌備規劃工作必需之費用。
- 二、辦理公共造產基金經營管理費用。
- 三、其他費用。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或農會設立專戶儲存，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及會計制度，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所公共造產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留供本基金需用外，其餘解繳鄉庫。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續權益應解繳鄉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